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7 月 30 日 第 21 期

(总第 1012 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87 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道路
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23 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全区安全生产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桂政办发〔2013〕24 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新修订药品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促进医药产业升级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25 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广西住房
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26 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水)上搜救奖励和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27 号(2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西江经济带
发展总体规划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28 号(28)

广西壮族自治区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8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已经 2013 年 4 月 28 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陈 武
2013 年 5 月 3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由内燃机驱动或者牵引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适用本办法。前款所称机动车不包括铁路机车和拖拉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利于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支持和推广使用优质车用燃料和清洁车用能源，改善道路交通状况，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

区域内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对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指导。

公安、交通运输、质量技术监督、商务、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排气污染防治

第五条 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自治区根据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需要，按照国家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实施分阶段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条 在用机动车实施环保分类标志管理制度。环保分类标志分为绿色环保检验标志和黄色环保检验标志。机动车经环保检验达到规定排放标准的，环境保护部门核发绿色环保检验标志；达不到规定排放标准但符合制造当时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核发黄色环保检验标志。

达不到制造当时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应当进行治理，经复检后达到规定排放标准或者制造当时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环境保护部门核发相应的环保检验标志。

环境保护部门核发环保分类标志，不得收取费用。环保分类标志的具体管理办法由自治区环境保护部门制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七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在本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采取限制城市区域、限制时间行驶的交通管制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交通管制措施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公开征求公众的意见，并在实施 30 日之前向社会公告。

第八条 机动车燃料质量应当与自治区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匹配。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车用燃料。

第九条 机动车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做好机动车的保养、定期检测和维护，使机动车排气污染物符合规定排放标准，不得拆除、改动在用机动车的排气污染控制装置。

第十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采取措施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事业，鼓励和支持城市公共客运选用清洁能源机动车型，对排气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城市公共客运车辆实行更新淘汰。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控制指标纳入区外机动车转入登记的审核内容。申请机动车转入本自治区时，所交验的机动车不符合自治区现行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办理转入登记。

第十二条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超标治理维修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并建立完整的维修档案，对机动车号牌、维修项目及维修情况进行记录。

第三章 排气污染检测

第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进行机动车排

气污染定期检测，由环境保护部门核发相应的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与机动车安全技术定期检验同步进行。检测不合格的，不予核发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和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新机动车办理注册登记免于排气污染检测。

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由自治区环境保护部门统一制作，机动车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随车放置，不得转让、转借、涂改、伪造、变造，不得使用过期的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

第十四条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对检测结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二）通过自治区级计量认证；
- （三）检测设备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并具备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的条件；
- （四）检测场所、检测人员的配置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

自治区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自治区确定采用的国家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并出具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
- （二）定期进行比对试验，开展内部检测线的比对和仪器设备的校准；
- （三）不得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维修业务；
- （四）确保计算机网络畅通，数据传输符合有关要求；
- （五）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可以在道路运输经营等单位的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被抽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无环保分类标志或者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的排气污染状况进行排气污染抽测。排气污染抽测不得妨碍道路交通的畅通，检测人员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告知检测结果。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机动车的所有人到指定的企业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不得强行推销或者指定购买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产品。

第十九条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单位，按照自治区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检测费。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停放地检测以及道路检测的，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数据库和数据传输网络，对检测数据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为有关行政部门执法提供数据和信息，同时完善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监测情况。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环境保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举报机动车排气污染违法行为。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违法举报

联合处理制度。

环境保护部门可以聘任社会监督员，协助开展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行为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在用机动车不符合制造当时的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取得环保分类标志的机动车，不得上路行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道路检查时，可以查验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纳入对车辆营运、机动车维修的监督管理内容，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排气污染维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具备资格的企业名单。

第二十四条 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和商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车用燃料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燃料等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在限制行驶区域或者限制行驶时间上路行驶的机动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 200 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拆除、改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机动车未取得或者使用过期的环保分类标志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 200 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伪造、变造或

者使用转让、转借、涂改、伪造、变造环保分类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管理办法

(2002 年 11 月 30 日自治区第九届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4 年 6 月 28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决定修改 2013 年 4 月 28 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8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4 月 28 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陈 武

2013 年 6 月 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盐业管理,保障食盐专营和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的有效实施,保护公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盐业管理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和《食盐专营办法》,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盐资源开发和盐产品生产、加工、储运、购销及盐业管理,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自治区对食盐实行加碘供应,专营管理;对纯碱、烧碱生产用盐实行监督管理;对其他用盐实行统一经营管理。

第四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主管全区的盐业工作,其所属盐业主管机构具体履行盐业管理职责,并组织本办法的实施。

设区市、县(市、区)盐业主管机构在上级盐业主管机构的领导下负责管辖区域内的盐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加碘食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工商、质量技术监督、价格、国土资源、公安、交通运输、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配合盐业主管机构做好盐业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宣传、教育、引导,保证公民食用合格碘盐。

第二章 盐资源开发和盐场保护

第六条 盐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盐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利用、综合开发、有效保护的原则。

第七条 严格控制新开发盐资源和扩大盐业生产规模。

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扩大盐业生产规模的，必须经自治区盐业主管机构审查同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自治区对合法开办的海盐场划定合理的保护区。海盐场防护堤临海正面 1000 米以内和纳潮排淡沟道两侧 300 米以内的潮间带，为海盐场保护区。

海盐场保护区具体界限的划定，由自治区盐业主管机构商海盐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提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除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外，禁止在海盐场保护区内从事以下活动：

- (一) 填（围）海或者取土、取砂；
- (二) 修建影响盐业生产的建筑物；
- (三) 排放污水和有毒、有害物质；
- (四) 其他有损盐业生产的行为。

共同使用海盐场防护堤的单位和个人，有义务维护防护堤的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海盐场防护堤内不属于盐田的滩涂、水面和土地的，不得对盐业生产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条 鼓励制盐企业对小型、分散、低产、劣质的盐田实行停产或者转产，发展多种经营。盐田停产或者转产，应当报自治区盐业主管机构备案，并到国土资源、工商等有关部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章 盐业生产

第十一条 自治区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对碘盐实行定点加工制度。食盐生产和碘盐加工定点企业的设立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从事食盐生产，非碘盐加工定点企业不得从事碘盐加工。

第十二条 盐业生产和碘盐加工企业必须按照自治区盐业主管机构下达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或者加工。未经自治区盐业主管机构批准，盐业生产企业和碘盐加工企业不得擅自销售盐产品。

第十三条 盐业生产和碘盐加工企业必须具备保证产品质量的检测手段，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得出场（厂）。

第十四条 盐产品出场（厂）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包装并有明显标识。食盐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十五条 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调味品、营养强化剂、药物等并以食盐产品销售的，必须经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和自治区盐业主管机构批准。

第四章 盐产品储运购销

第十六条 食盐由自治区盐业主管机构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分配调拨，由自治区盐业公司及其支公司专营。

第十七条 纯碱、烧碱生产用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合同订货，并限于纯碱、烧碱生产企业内自用，不得转让、抵债或者销售。

纯碱、烧碱生产企业应当将合同以及调运生产用盐的情况报自治区盐业主管机构备案。

纯碱、烧碱生产企业之间因特殊原因转销

合同订购的纯碱、烧碱生产用盐的，应当报自治区盐业主管机构备案，并在当地盐业主管机构监督下实施。

第十八条 食盐和纯碱、烧碱生产用盐以外的其他用盐，由盐业公司统一经营，确保供应。用盐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当地盐业公司申报用盐计划，并从当地盐业公司购进所需用盐，不得擅自从制盐企业和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调运。

第十九条 禁止将工业副产盐作为食盐销售。

工业副产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台账，详细记录工业副产盐生产数量、销售去向及用途等情况，定期向当地盐业主管机构上报。

第二十条 在自治区境内各口岸进口盐产品或者将出口盐产品转为内销的，应当报自治区盐业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口岸所在地盐业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食盐运输实行准运证制度。自治区境内及跨省运输食盐，应当持有自治区盐业主管机构核发的食盐准运证。

食盐准运证实行铁路整车运输和公路、水路运输一车（船）一证，铁路零担运输一票一证，集装箱运输一箱一证，证货同行。禁止涂改、复制、伪造和重复使用食盐准运证。

受盐业公司委托从事食盐批发业务的单位在规定的区域内运输食盐，应当持有该盐业公司出具的有效供货发票。

食盐零售经营者在规定的区域内运输食盐，应当持有当地食盐批发企业出具的有效供货发票。

第二十二条 食盐批发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食盐批发业务，必须持有食盐批发许可证。

申领食盐批发许可证，应当向自治区盐业主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自治区盐业主管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具备《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颁发食盐批发许可证，并报国务院盐业行政主管机构备案；对不具备条件的，不予发证，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食盐零售经营者应当到当地食盐主管机构办理食盐零售备案。各级盐业公司应当加强食盐零售终端网络建设，合理设置食盐配送网点，保障市场供应，防止食盐脱销。

第二十四条 食盐批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计划和规定渠道购进食盐，并在规定的销售范围内销售。

未设有食盐批发企业和偏远、交通不便的地区，由当地盐业公司根据合理布局的原则确定食盐经销企业或者零售经营者。食盐经销企业或者零售经营者必须从当地盐业公司购进食盐，并在规定的销售范围内销售。

第二十五条 食盐批发企业从碘盐加工定点企业购进食盐，应当索取加碘合格证明。碘盐加工定点企业未提供加碘合格证明的，食盐批发企业不得购进食盐。

食盐批发企业应当做好食盐储备工作，保持合理库存，保障供应，不得脱销。

第二十六条 食盐零售经营者必须从当地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批发企业或者食盐经销企业购进食盐。

食品和副食品的加工、酿造、腌制和畜牧、水产养殖、饮食业经营者及单位食堂用盐，必须使用碘盐，并向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食盐批发企业、食盐经销企业或者食盐零售经营者购进食盐。

第二十七条 零售的食盐应当为定量小包

装。盐业公司应当对食盐进行小包装分装加工，对因长期库存致使碘含量不足的碘盐进行补碘加工。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分装加工小包装食盐或者对碘含量不足的碘盐进行补碘加工。

食盐小包装袋上的标识应当标注产品标准号、食盐生产许可证号、碘含量、分装日期、保质期、食用方法等内容。

食盐小包装袋、防伪碘盐标志由自治区盐业主管机构统一管理。

第二十八条 批发、零售的食盐必须是合格碘盐。食盐零售经营者不得销售非碘盐、散装盐。

禁止将下列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 (一) 液体盐（含天然卤水）；
- (二) 工业用盐；
- (三) 不符合国家食盐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盐产品；
- (四) 其他非食盐产品。

第二十九条 因治疗疾病不宜食用碘盐的，可持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到当地盐业公司或者其指定的单位购买非碘食盐，盐业公司和指定单位应当保证供应。

第三十条 自治区建立食盐储备制度。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盐业管理部门下达自治区级食盐储备计划，并负责食盐储备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食盐生产、批发、经销企业和零售经营者在食盐购销活动中，必须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有关食盐价格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食盐的储存、运输应当做到防晒、防潮，符合卫生要求。食盐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载混放。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各级盐业主管部门及盐业主管机构、卫生、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以下简称盐业执法部门）依法查处食盐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盐业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
- (二) 对违法生产、加工、储运、购销盐产品的场所实行现场检查；
- (三) 查阅、复制与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等有关文件资料，询问违法当事人，向有关单位或者有关人员调查取证；
- (四) 对查获的违法盐产品或者其他违法物品，经调查并公告后仍无法查明当事人的，按无主货物依法收缴；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盐业主管部门和卫生、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可以对违法生产、加工、储运、购销的盐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设备、存放工具、包装物等物品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第三十五条 盐业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权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 (二) 佩带执法标志，出示执法证件；
- (三) 为举报盐业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保密，对查阅、复制的文件资料保密；
- (四) 秉公执法，廉洁奉公。

第三十六条 对举报盐业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或者个人，经核实后由查处该违法行为的盐业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拆除生产设备，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责令停止生产仍继续生产或者逾期不拆除生产设备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三款、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无食盐准运证运输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依照《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没收违法运输的食盐，对货主处以违法运输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对承运人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承运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查实的，对承运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涂改、复制、伪造和重复使用食盐准运证的，按无食盐准运证运输食盐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四款规定，无有效供货发票运输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食盐零售经营者销售散装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销售，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盐业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不具备法定条件的申请者核发食盐批发许可证的；
- (二) 发现盐业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
- (四) 动用、调换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违法物品的；
- (五)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盐产品，是指氯化钠（NaCl）含量为50%以上的产品，包括食盐，纯碱、烧碱生产用盐和其他用盐。

本办法所称食盐，是指供人直接食用的盐，食品、副食品加工腌制用盐，畜牧、渔业和饲料生产用盐。

本办法所称工业副产盐，是指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附产的盐产品，属工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促进广西道路运输行业 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2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1〕63号）精神，为进一步促进我区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意义

道路运输（包括道路客货运输、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等，下同）是现代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基础，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重要的服务行业，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城乡客货运输需求、方便人民群众便捷出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道路运输行业处于加快转型升级、维护稳定大局的关键阶段。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把维护道路运输行业稳定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切实研究解决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完善落实相关政策措施，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加强道路运输行业法制建设，坚持依法行政

自治区交通运输、法制等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道路运输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和完善以

城市客运（含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等）管理、城乡客运发展和道路运输准入退出机制为重点的政策法规。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各级交通运输、司法部门要加强道路运输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工作，增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法治观念和守法意识。

三、认真清理和规范收费，减轻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负担

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自治区价格、财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组织开展全区道路运输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专项清理。对收费过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属自治区批准的，要适当降低收费标准；属国家批准的，要提请国家价格主管部门降低收费标准。凡未经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十二五”期间，自治区不新设立针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收费项目。

进一步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经营服务性收费必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自治区价格、交通运输等部门要组织开展全区道路运输经营性收费检查工作，全面清理港口、船公司、船舶代理、货运代理、道路客货运站场、货运配载中心等主要场所针对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者收取的经营服务

性收费项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借经营服务名义向道路运输经营者强行收费、乱收费等行为。

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收费公路专项清理的部署要求，深入开展收费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专项清理工作。

四、建立完善运价和油价联动机制，消化油价大幅波动对运输成本的影响

各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出租汽车成品油价格联动机制，通过及时调整运价、燃油附加费等方式，有效缓解成品油价格大幅波动造成的运输成本变动影响，同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标准，及时兑付国家对城市公交和农村客运的燃油价格补贴。各级交通运输、价格部门要指导货运行业协会采取依法依规、符合市场规则的方式将分散的道路货运经营者组织起来，提高经营者议价地位和能力；要及时调查、测算道路货物运输平均合理成本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促进合理运输价格形成。各级交通运输、价格、工商部门要规范道路货物运输合同文本，规范承托运双方责任义务、运费结算以及运价与油价联动机制等内容，加大对货运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合同违约行为。

五、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动态监测，完善运力调控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审查车辆技术状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条件，健全强化道路运输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要实施道路客运运力年度发展计划，严格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加强班线途经道路的安全适应性评估，合理确定营运线路、车型和时段；要加强道路货运市场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告道路运

输市场供需状况、运价水平、平均利润率等重要信息；要加强市场监管，有效打击非法营运，异地经营超过3个月的营运车辆，由经营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纳入管理。

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道路运输行业安全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公安、安监等部门要指导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健全客运站场管理制度，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和监督管理，强化营运车辆维护保养，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要建立完善全区道路运输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对长途客运车辆、旅游客车、重型货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进行重点动态监管，确保营运车辆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联网联控系统；要按照国家关于建立道路运输企业交通事故赔偿互助保障机制的要求，探索完善企业内部安全事故保障制度，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要实行农村客运“县管、乡包、村落实”政策，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农村客运安全监管工作，保障落实农村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机构、人员、经费，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七、完善和落实优惠政策，支持道路运输行业加快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道路运输站场基础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先保障和预留站场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要大力发展城市和农村公共交通，科学制定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加快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1号）规定免征公共交通车船的车船税，研究建立支

持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财政保障长效机制以及财政补贴、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

自治区交通运输、财政等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对列入公路运输站场规划内的客货站场、物流园区、城市综合运输枢纽以及口岸交通运输管理基础设施等给予必要投资补助；要对公路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给予专项资金支持，落实中央财政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向营运车辆倾斜政策，继续严格执行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在北部湾经济区通行费优惠政策。自治区国土资源、交通运输部门要制定完善全区道路运输站场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土地使用优惠政策；对拟建的三级以上道路客运站场项目要保障项目用地，对急需建设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中属于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可申请先行用地。自治区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物价等部门要研究制定国际道路运输车辆、甩挂运输推荐车型车辆和大吨位货车的有关通行费优惠方案；要制定全区范围内推广定期定线运行客运班车通行费月票、年票制方案，实行大客户优惠；要参照民航补贴方式，研究建立国际道路运输线路开发和运营亏损补贴机制，给予国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因公普通护照提供便利。

八、关心职工生活，保障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各级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切实保障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特别是驾驶员合法权益，依法与从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保证从业人员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严禁以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从业人员收取财物，转嫁投资和经营风险；要充分发挥工会维护职工权益的作用，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建立从业员工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各级

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深入道路运输企业，及时了解掌握职工思想动态和利益诉求，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九、加强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和纽带作用

各市人民政府及其民政、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逐步理顺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管理体制，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完善道路运输、公共交通和出租汽车等行业协会组织，指导督促行业协会紧密联系道路运输企业和广大从业人员，密切跟踪掌握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了解广大从业人员思想动态，全面掌握道路运输车辆实载率、运输成本、运价、经营收益、从业人员收入等情况，及时反映行业发展动态以及企业和从业人员利益诉求，有针对性地做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解释工作，切实疏导、维护道路运输行业稳定大局。

十、落实工作责任，突出重点，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道路运输维稳工作的组织领导，妥善做好道路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工作；要加强行业稳定风险排查，对于出现的不稳定苗头和问题，要第一时间快速反应，及时稳妥处置，避免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对因疏于管理或管理不当引发非法聚集等不稳定事件的，要视情况责令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对借机进行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要及时依法予以处置；要加大宣传力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1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13〕2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2012 年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书》的规定，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对各市 2012 年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考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2012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2012 年，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了稳定好转的发展态势。

（一）各类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全区发生各类事故 5880 起，死亡 2742 人，受伤 4448 人，直接经济损失 13395.20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12.60%、3.18%、12.75%和 13.19%。

（二）大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农机、铁路路外以及冶金、机械、有色、建材、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领域）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控制指标以内。

（三）绝大部分市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全区 14 个市中，除贵港市各类事故死亡人数突破了自治区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外，其

他 13 个市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均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以内。

二、各市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落实控制目标考评结果及奖励情况

按照《2012 年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有关规定，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开展全面检查考核和量化评分，各市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落实控制目标考评结果及奖励情况如下：

（一）考评结果。

优秀等次：来宾市、防城港市、百色市、玉林市、柳州市、梧州市、钦州市、北海市、崇左市、南宁市、贺州市、桂林市。

合格等次：贵港市、河池市。

（二）奖励情况。

一等奖单位：来宾市、防城港市、百色市、玉林市、柳州市、梧州市、钦州市、北海市、崇左市、南宁市、贺州市、桂林市。

三等奖单位：贵港市、河池市。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虽然 2012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安全生产领域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一是一些基层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展不平衡，安全欠账还较多，技术装备落后，管理方式粗放，保障安全的根基不稳固。二是部分中小企业生产条件差，技术装备落后，安全管理水平偏低，安

全隐患较多。三是一些高危行业员工技能素质与安全生产的要求不适应，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事故时有发生。四是一些地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死灰复燃，一些重大安全隐患未得到及时有效治理。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保持清醒头脑，克服麻痹思想，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采取针对性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一）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一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要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推动各类企业严格执行法规标准和规程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班组安全建设，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培训教育，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增强安全防范能力。二是强化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各市、县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一岗双责”制度，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防止推诿扯皮、久拖不决。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切实履行综合监管、专业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制定完善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并确保落实到位。三是严肃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加强重大事故和典型事故的挂牌督办，严格查处事故瞒报、迟报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要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一是结合实际，制定达标规划，广泛开展以“企业达标升级”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二是重视培养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三是狠抓班组和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逐步将企业安全生产全部纳入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四是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确保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要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一是以贯彻落实《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为契机，加大煤矿水害、瓦斯综合治理力度，加快推进煤矿机械化改造，继续抓好煤矿整顿关闭，积极引导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着力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严防矿井透水、瓦斯等事故发生。二是扎实推进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启动新一轮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组织开展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尾矿库防泄漏溃坝等专项整治。三是着力推进危险化学品的重点监管化工工艺、重点危化品装置设施、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等自动化控制改造，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组织开展城市地下危化品输送管道设施、危化品运输安全整治。四是深化烟花爆竹“三超一改”、违法分包转包等专项整治。五是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各项规定，强化车辆、道路的安全管理，严格安全准入，严查违法行为，加快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六是深化建筑施工安全整治，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等不法行为。七是继续深入开展铁路、水上交通、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和冶金等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强风险预控管理，强化职业危害防治。

（四）要持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工作。

要进一步强化“打非治违”工作力度，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突出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加大执法力度，按照“四个一律”（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

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原则，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通过开展专项执法、集中整治以及群众举报等行之有效的方式，促进“打非治违”工作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五)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积极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诚信企业、安全社区、安全保障型城市，努力营造更加有利于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氛围。要继续实施“三项岗位”人员和企业全员培训工程，着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社会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1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促进医药产业升级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2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修订药品GMP)实施工作，促进我区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医药制造业到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千亿元目标，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关于加快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促进医药产业升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2〕376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新修订药品GMP推进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2011年1月17日，卫生部颁布了新修订

药品GMP，要求现有无菌药品生产在2013年12月31日前通过新修订药品GMP认证，其他类别药品生产在2015年底前完成认证，否则必须停止生产。自2011年3月新修订药品GMP实施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宣传实施力度，部分药品生产企业已经通过认证，发挥了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对于提高药品质量、保证公众用药安全有效，乃至提高整个医药产业的发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但从涉及我区220多家须进行新修订药品GMP认证的药品生产企业来看，有的地方推进较慢，少数企业存在等待观望心理，实施进展不平衡的问题仍很突出。特别是无菌制剂生产要在2013年底实现预期目标，关系企业的生存和产业的发展，关系社会稳定，认证任务尤为

紧迫。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增强做好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工作，促进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明确职责，建立新修订药品 GMP 推进工作跨部门协调制度

(一) 落实责任。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切实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职能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高度重视，积极应对，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新修订药品 GMP 的实施，对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实施新修订药品 GMP、医药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工作、稳定工作负属地管理责任。

(二) 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共同推进新修订药品 GMP 实施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新修订药品 GMP，组织技术评审、生产现场检查以及质量保证体系审核等。发展改革部门参与药品集中采购优惠政策调整研究。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调整和实施医药制造工业振兴规划，对企业新修订药品 GMP 改造项目给予支持。卫生部门负责涉及药品集中采购优惠政策的调整和组织实施。价格主管部门对通过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的药品，实行合理的价格倾斜政策。

(三) 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建立由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厅、物价局等组成的自治区实施新修订药品 GMP 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制定工作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有药品生产企业的市、县，要建立相应协调机制。

三、落实措施，鼓励和引导药品生产企业尽快通过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

(一) 深入调研，全面掌握基本情况。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了解企业在实施新修订药品 GMP 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制定工作进度时间表。

(二) 分类指导，统筹推进实施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基础条件好、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既往检查中未发现严重缺陷项目的优势企业，通过专人联系、强化指导、现场预检、优先安排检查等措施，使其在近期全部生产线一次性通过认证；对新修订药品 GMP 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但通过强化工作可以达到认证条件的企业，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帮助协调解决实施工作难题，使其在期限内通过认证；对不具备条件，通过强化工作也很难达到认证条件的企业，要细致分析形势、认真讲解政策、梳理困难不足，及时、科学引导其选择退出。各相关监管部门要督促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在 2013 年 9 月底前、非无菌药品在 2014 年 6 月底前提出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申请，对在时限内未提出认证申请的企业，应及时做好善后工作。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定期公布我区药品生产企业实施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工作进展情况。

(三) 强化服务，推动企业申请认证。在新修订药品 GMP 实施过程中，涉及技术转让、现场检查、认证审评、土地、价格、税收、招标采购等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创新服务模式，简化程序，缩短时限，为药品生产企业提供便捷、高效、廉洁、阳光的政务服务。

(四) 扶大扶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各地应积极探索通过信贷、土地、税收等优惠政

策，扶持优势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兼并重组、资源整合，引导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落户广西，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

四、加强监管，确保过渡时期药品生产质量安全

实施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工作，企业可能存在改造与生产并行、新旧车间交替使用、新旧质控体系切换交叉等现象，极易带来药品生产安全风险；在生产车间改造前，企业也可能出现超设备能力、超生产时限、超检验能力等超常规生产行为，带来生产质量安全隐患；少数拟放弃认证的企业，可能会利用最后期限到来之前的时间，不顾产品质量大量生产药品，从而造成不合格药品上市。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坚决依法取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企业生产资格，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确保药品生产质量安全。

五、加强研判，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和运行监测，在保证顺利实施新修订药品 GMP 的同时，加强预判，及时解决可能影响药品正常供应的问题，保障临床用药需求。要将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落实有关政策，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做好新修订药品 GMP 实施各项工作。对于因实施新修订药品 GMP 而停产关闭的药品生产企业，要提前预判，制定预案，妥善处置，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附件：实施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的企业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实施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的企业名单

一、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新修订药品 GMP 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名单（14 家）

南宁市（4 家）：广西南宁邕江药业有限公司、南宁中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金马制药厂（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百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市（5 家）：桂林澳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华诺威基因药业有限公司。

梧州市（1 家）：广西梧州制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市（1 家）：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

钦州市（2 家）：广西南珠制药有限公司、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

河池市（1 家）：广西河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新修订药品 GMP 非无菌药品生产企业名单（210 家）

南宁市（51 家）：广西南宁百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化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中医药大学制药厂、广西盈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西制药有限公司、广西欢宝药业有限公司、广西万通制药有限公司、南宁市冠峰制药有限公司、南宁市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南宁市金马制药厂（有限公司）、南宁赢创美诗药业有限公司、南宁康诺生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医科大学制药厂、广西博科药业有限公司、广西万寿堂药业有限公司、广西禾力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邕江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古方药业有限公司、广西中医药研究院制药厂、广西迪泰制药有限公司、广西千珍制药有限公司、广西健丰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德致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康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培力（南宁）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昌弘制药有限公司、广西圣保堂药业有限公司、恒拓集团广西圣康制药有限公司、广西方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中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金海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仁源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康哲广明药业有限公司、广西锦莹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忠宁制药有限公司、广西久辉制药有限公司、南宁市迪智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昌洲天然药业有限公司、广西万宝堂药业有限公司、南宁元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生源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景昌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南宁佰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华泰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力宇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南宁枫叶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吉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百济中药有限公司、广西绿城制药有限公司、广西康舒制药有限公司、广西万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17家）：广西柳州长安制药有限公司、广西日田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广西壮族自治区花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天天

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亿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正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纯正堂制药厂、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仙草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圣特药业有限公司、柳州市神农中药饮片厂、广西柳州百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广西一致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柳州箭兴气体有限公司、广西柳州海湾恒日化工气体有限公司、柳州金银花露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33家）：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澳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葛仙翁药业有限公司、桂林裕民制药有限公司、桂林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天和药业伊维有限公司、广西禅方药业有限公司、桂林华信制药有限公司、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桂林莱茵药业有限公司、桂林三宝药业有限公司、桂林红会药业有限公司、桂林晖昂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桂林益佰漓江制药有限公司、桂林长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金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桂林维尔安制药有限公司、桂林华诺威基因药业有限公司、桂林安和药业有限公司、桂林中族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兴达药业有限公司、桂林华艺药业有限公司、广西万丰药业有限公司、桂林兴安县鑫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桂林南珍药业有限公司、桂林兴安恒盛医用氧有限公司、灵川县利民制氧厂、桂林市豪创气体有限公司、兴安县制氧厂、荔浦县久兴多种气体供应中心、灵川县昌隆气体有限公司。

梧州市（15家）：广西梧州三箭制药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神农药业有限公司、瑞福祥药业（广西）有限公司、广西嘉进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强

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玉兰制药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岑溪市三禾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云峰药业有限公司、广西西江造船有限公司、梧州市梧丰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岑溪市和云制氧厂、广西梧州松脂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市桂康药业有限公司。

北海市（9家）：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北海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北海凯运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圣民制药有限公司、北海蓝海洋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海金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海能信中药有限责任公司、合浦县制氧厂、广西华芝堂中药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4家）：广西中天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恒拓集团仁盛制药有限公司、广西万山红药业有限公司、防城港市金广利有限公司。

钦州市（20家）：广西南珠制药有限公司、广西半亩天龙制药有限公司、广西大力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慧宝源制药有限公司、广西世彪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浦北制药厂、广西金页制药有限公司、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欧宝制药有限公司、广西金诺制药有限公司、广西芳菲药业有限公司、广西邦琪远东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恒力宝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半亩大康制药有限公司、广西百琪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浦北华之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制氧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中药饮片厂、广西钦州市金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贵港市（12家）：广西源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广西泰安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平南制药厂、贵港市政弘制药厂、贵港市冠峰制药有限公司、广西贵港市峡山制药厂、广西桂平市吴氏白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雄森药业有限公司、

贵港市神农药业有限公司、贵港市百草坊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贵港市飞力充氧站、广西贵港市绿之源种养发展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

玉林市（23家）：广西宝瑞坦制药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大金大药业有限公司、广西玉林方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清之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德联制药有限公司、广西恒科药业有限公司、广西鸿博药业有限公司、广西福华制药有限公司、广西神通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健一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药饮片加工厂、广西平安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药饮片分公司、广西玉林市祥生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玉林本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广西圣康新药特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药饮片分公司、广西容县亿生中药饮片厂、玉林市华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玉林市江南气体燃料有限公司、容县罗江氧气厂、广西金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陌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华安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玉林参宝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百色市（7家）：广西伟健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制药厂、广西那坡制药有限公司、广西百色桂西制药有限公司、百色市蓝宇气体有限责任公司、田东县宏兴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邦尔药业有限公司。

贺州市（4家）：广西灵峰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千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市圣威气体充装有限公司、贺州市安平化工经销有限公司。

河池市（7家）：广西润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济民制药厂、广西河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池市化工制药厂、广西新龙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宜州金松止痒洗液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河池市护生气体有限公司。

来宾市（4家）：广西双蚁药业有限公司、广西金秀圣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金嗓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金秀瑶都制药有限公司。

崇左市（4家）：广西方略集团龙州制药有限公司、广西荣仁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华天宝药业有限公司、扶绥县久天制氧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13 年广西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3年广西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广西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的决策部署，狠抓2013年我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开工率和基本建成率，提高入住率，确保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保障基本”的原则，加大廉租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力度，确保低收入群众的基本住房保障；重点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均衡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建设布局，

不断适应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镇化和区域经济发展需要；以信息化为主线，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确保2013年保障性住房的开工率、竣工率，强化保障性住房分配入住和运营管理；以科技创新为支撑，推广和运用绿色建筑；推动全区住房保障工作改革和创新，不断提升保障性住房优质化和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二）目标任务。

1. 开工任务。2013年全区保障性住房新开工13.89万套（户），其中新建廉租住房1.56万套、公共租赁住房5.83万套、经济适用住房

1.35 万套、限价商品住房 1.3 万套、城市棚户区改造 9440 套、工矿棚户区改造 2400 套、林区棚户区改造 2704 套、垦区棚户区改造（含华侨农林场棚户区改造）9626 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1.43 万套（户）。

2. 基本建成任务。2013 年全区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 10 万套。

3. 分配入住指标。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2013 年全区完成保障性住房分配入住 9 万套。

4. 绿色建筑指标。到 2013 年末，南宁市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照 50% 比例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柳州、桂林市新建保障性住房至少有 2 个项目、其余城市新建保障性住房至少有 1 个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二、工作要求

（一）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狠抓质量安全。

一是各市要早落实、早部署、早推进，科学合理分配任务，并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地块，按照时间节点做好各项工作，力争 2013 年 6 月底前 13.89 万套目标任务基本动工，确保 9 月底前实现全面开工建设。二是各地要做好保障性住房项目台账，遵照施工建设周期，倒排工期，排列时间表，制定年内竣工计划，确保在 2013 年 11 月底基本建成 10 万套保障性住房。三是各地要坚持做到“源头把控、过程全控、内部查控、社会监控”，把握好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三大关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保障性安居项目进行一年两次的全面排查，确保质量安全监管到位。

（二）加大建设资金筹措力度，探索多元化融资模式。

各地要确保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配套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严禁挤占挪用建设资金。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信贷投入，有条件的地区可试点对保障房建设项目贷款予以贴息支持；鼓励和支持条件成熟的项目通过发行信托、债券等方式筹资。研究消除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障碍，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项目建设。

（三）确保公平分配，提高入住率。

1. 建立科学合理的分配机制。各地要尽快完善和出台针对不同类型保障性住房的管理文件，规范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标准和准入标准，确保住房保障资源配置依法依规；在 2010 年出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规范“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的标准，为划定收入“红线”提供依据；尽快将“三审两公示”的操作程序制度化，于 2013 年 5 月底前制定清晰清晰的申请、审核、分配过程的具体实施流程图，并向社会公布。

2. 加快建立多部门联网审查制度。各地要积极探索，逐步建立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民政、金融、住房公积金、工商、税务和社区等单位信息共享平台，力争做到数据及时更新、实时共享，及时掌握保障性住房的使用情况及保障对象家庭人口、收入、住房、财产变化等情况，实施动态监管。对申请人提供虚假信息的，或者相关部门不如实提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关情况的，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应依照相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及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

3. 加强保障性住房小区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的规划和用地选址，应选择

交通便利,居民入学、入托、就医、购物等生活便利的地方。充分利用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补助资金,加强保障性住房小区内部道路、照明、绿化、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将保障性住房小区建成宜居小区。

4. 提前做好申请人资格审查工作。各地要根据项目竣工情况,提前做好保障性住房对象资格审核、公示等工作,及时确定分配轮候名册,缩短分配时间,提高竣工项目的实际入住率。2012年已竣工的保障性住房要尽快分配到保障对象。

(四)继续做好扶贫攻坚工作,拓宽保障性住房覆盖面。

1. 持续加大乡镇中小学教师和乡镇卫生院职工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一是全面推进乡镇中小学教师产权房和租赁住房建设。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在县城所在地或中心镇规划建设200—500套产权型保障性住房,加快解决中小学教师住房困难。要优化教师公寓设计,鼓励和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参与教师产权型和租赁型保障房的设计、建设。二是加强建设乡镇卫生院公共租赁住房工作。卫生部门要做好牵头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项目的前期和报建工作。

2. 加快解决石漠化片区居民和上岸渔民等弱势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在做好调查摸底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申请需求和保障对象的情况,通过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或农村危旧房改造等方式,解决石漠化片区居民和上岸渔民的住房困难问题。

3. 着力解决城镇化中进城务工人员住房困难问题。建设多种形式的保障性住房,建立满足不同类型的进城落户农村居民的住房保障

体系,并将进入城镇从事二、三产业的农村劳动力、新毕业农村籍大中专生、新退役农村籍士兵等符合城镇住房保障准入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村居民,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

(五)加强保障性住房的运营管理工作。

1. 建立健全住房保障政策制度。抓紧出台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住房保障建设项目监管规程和住房保障资源配置监管规程,严格规范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建设、分配和运营管理保障性住房过程中的内容、程序和办法,深入开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背景下的住房保障政策和课题研究,为加强和深化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提供政策支撑。

2. 提高小区物业管理水平。探索出台《广西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办法》,支持已入住的保障性住房小区推行业主自治管理、自我服务模式,鼓励市场化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优质物业服务,规范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原公有住房管理机构承担管理工作。各市要在年内至少召开1次保障性住房对象座谈会,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不断提高住房保障物业服务水平。

3. 开拓和探索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创新。积极探索和创新发展住房保障发展思路,在2012年部分城市开展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两房并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经批准后扩大试点范围,逐步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和制度。研究探索廉租住房共有产权制度,多渠道解决中、低收入居民的住房问题。积极探索保障性住房社区市场化管理机制,采取政策扶持、以奖代补、政府指导、商品房配建物业共享等方式,实现保障性住房小区科学、合理、规范运营。

(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

信息化进程。

优化升级广西保障性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和电子报表与文件传输系统,在 2013 年 3 月底前实现自治区与市、县 90 个住房保障工作机构之间各类住房保障统计信息、报表、文件的网络化、无纸化传输,6 月底前开通自治区与区内重点城市住房保障信息系统联网,8 月底前实现全区各类住房保障建设项目的数字地理信息管理,年底前基本实现各城市住房保障登记、审核、准入、分配、退出管理业务的网络集中办理,并与自治区联网,不断提升全区住房保障信息化管理水平。

(七) 引导保障性住房优先发展绿色建筑。

各地要充分认识绿色建筑发展的重要意义,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制定有利于绿色建筑发展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保障措施,切实推动保障性住房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建造。到 2013 年末,实现南宁市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照 50%比例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柳州、桂林市新建保障性住房至少有 2 个项目、其余城市新建保障性住房至少有 1 个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做好保障性住房发展绿色建筑的指导服务工作,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健全标准规范、强化技术支撑、完善激励政策、加强培训宣传,确保保障性住房发展绿色建筑取得实效。

(八) 进一步加强对城镇保障性住房的统计及跟踪审计监督。

一是各市要力争在 2013 年 3 月底前,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名录库。二是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设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负责向统计部门或主管部门报送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三是各级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审计

机关开展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工作,及时整改跟踪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三、组织实施

(一) 充分发挥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

一是各级领导小组每年应召开不少于 1 次领导小组成员工作会议,强化协调力度、效率和效能。二是建立规范的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 1 次全区性的住房保障工作专题业务会议,每半年组织 1 次厅际巡查并召开巡查结果通报会,每月召开 1 次安居工程巡查会议,确保每一阶段工作的及时部署和贯彻实施。

(二) 健全目标责任制和约谈问责制。

在继续实行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竣工、入住、质量、土地和资金落实以及信息公开纳入考核问责范畴的基础上,逐步将绿色建筑应用、住房保障信息化建设列入约谈、考核事项。

(三) 加强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制定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明确开工、竣工套数(面积)和投资安排、土地供应等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强化项目管理,确保按期开工、竣工和入住分配,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依法合规,杜绝建设资金被挤占、截留、挪用等行为。

(四) 强化督促检查。

在 2012 年巡查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深化自治区领导带队检查、厅际联合督查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巡查组每月定点巡查的“三查”工作机制。建立自治区级奖惩机制,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度落后的地方启动约谈、问责制度,

对工作积极主动、工作进展较快的地方给予一定的奖励。

(五) 加强机构建设。

各市要依据相应的职能，在现有机构的基础上健全和完善住房保障机构设置，充实工作

人员，落实工作经费，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附件：全区 201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进度计划基本要求

附件

全区 2013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进度计划基本要求

工程项目进度基本要求			工作计划
阶段	时间	事 项	阶段目标
项目前期工作	第一季度	一、项目立项审批，完成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批复。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完成项目的规划选址。	目标任务落实到项目；各市完成与所辖县（市、区）目标责任书签订；完成中央和自治区补助项目立项、初设等前期手续。 各项目用地落实到地块。 完成用地规划选址、项目供地、规划等土地报批手续。
	第二季度	一、总平面图审批。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土地供应手续，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四、施工图设计。 五、施工图审查、备案。 六、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拨付到位。 七、施工招投标。 八、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九、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完成各类项目总平面图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期手续，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备案。 60%项目完成施工招投标、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施工许可证。 75%项目完成报建、土地征收和供应等开工手续；项目基本实现进场动工。
项目施工	第三季度	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前期相关手续，抓紧进行基础施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破土、开槽、打永久桩的开工标准形成开工建设量。	年度任务 100%开工；基本建成目标完成 80%。
	第四季度	一、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确保建设资金落实到位。 二、确保工程建设进度。	自治区对建设情况督查和审计。 各市基本建成目标完成 100%；各市完成下一年度建设计划编报和项目组织。 自治区全面总结、核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各市启动下一年度项目建设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水）上搜救奖励和 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2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水）上搜救奖励和补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水）上搜救奖励和补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海（水）上搜救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调动搜救成员单位、组织和个人参与海（水）上搜救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社会搜救力量参与海（水）上搜救行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海上搜寻救助条例》等法规，参照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制定的《海（水）上搜救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海（水）上搜救奖励和补偿专项资金，纳入自治区年度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海（水）上搜救奖励和补偿。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搜救奖励

第四条 奖励的种类分集体奖励和个人奖励。

第五条 奖励的对象为积极参加海（水）上搜救工作，并在现场搜救行动、搜救组织协调和搜救保障（包括医疗、通信、气象、搜救决策支持等）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奖励对象中的个人不包括公务员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政策和相关规定不纳入奖励范围的人员。

第六条 奖励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避免或减少海（水）上遇险人员的死亡；

（二）避免或减少海（水）上环境污染或重大财产损失；

（三）避免险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四）在特别恶劣气象、海况下坚持开展搜救行动；

（五）经常性参加海（水）上搜救行动；

（六）其他应当给予奖励的情况。

第七条 奖励标准：

（一）对参与特大海上险情搜救行动的集体奖励额度不超过 30000 元/次，个人奖励额度不超过 3000 元/次；

（二）对参与重大海上险情搜救行动的集体奖励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次，个人奖励额度不超过 2000 元/次；

（三）对参与较大海上险情搜救行动的集体奖励额度不超过 15000 元/次，个人奖励额度不超过 1500 元/次；

（四）对参与一般海上险情搜救行动的集体奖励额度不超过 10000 元/次，个人奖励额度不超过 1000 元/次。

第八条 搜救奖励倾斜于参与现场搜救应急行动的救助力量，兼顾在搜救组织协调和搜救行动保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三章 搜救补偿

第九条 搜救补偿是指对社会力量参与海（水）上人命救助行动中燃油消耗、船期损失等方面进行适当性补偿。

第十条 补偿的对象是由辖区各级搜救机

构协调参与或自愿参与较大等级以上及社会影响较大、搜救难度较高的一般等级海上搜救行动的社会救助力量。

第十一条 补偿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在搜救行动中燃油消耗、船期损失等情况；

（二）在搜救应急行动中所发挥的实际作用；

（三）参与搜救行动的风险程度；

（四）参加海（水）上搜救行动的积极性；

（五）其他应当给予考虑的因素。

第十二条 补偿标准：

（一）对参加较大等级以上或社会影响较大、搜救难度较高的一般等级搜救应急行动的社会力量原则上给予不超过 30000 元的补偿；

（二）对参加社会影响大、救助风险高、持续时间长、投入规模大、救助效果明显的搜救行动的社会力量，可适当提高补偿标准，但单项搜救行动补偿标准最高不超过 60000 元。

第四章 奖励推荐和补偿申请及审核

第十三条 广西海上搜救中心每年组织 1 次对上年度在搜救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由组织搜救行动的搜救机构根据搜救力量或个人在参与搜救行动中的表现提名推荐。

搜救补偿申请根据上年度实际参与搜救行动的相关情况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提出，原则上由参与搜救行动的搜救力量所在单位（或所有人）提出，也可由组织搜救行动的搜救机构提出。

第十四条 广西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搜救奖励推荐和搜救补偿申请的审核工

作，并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制定方案。广西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对推荐和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制定奖励和补偿方案；

（二）方案评审。广西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奖励和补偿方案的进行评审，确定奖励和补偿对象及额度；

（三）上报审批。广西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将奖励和补偿方案报广西海上搜救中心指挥长或其授权人员审批。

第十五条 对社会力量参加社会影响大、救助风险高、救助时间长且避免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环境污染的搜救应急行动，经广西海上搜救中心指挥长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可及时进行奖励和（或）适当性补偿。

第五章 资金的来源、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海（水）上搜救奖励及补偿专项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安排和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或个人捐赠、资助款。

通过自治区财政安排的奖励或补偿资金列入自治区财政年度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广西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报经广西海上搜救中心指挥长或其授权人员审批的奖励和补偿金额按程序拨付资金，其中涉及区直部门的奖励和补偿资金由自治区财政下达并拨付至有关部门，其余奖励和补偿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拨付至广西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由其代为发放。

通过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捐赠、资助款安排的奖励或补偿资金，由广西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根据捐赠或资助人的指定用途发放，如捐赠或资助人无指定用途的，由广

西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根据广西海上搜救中心指挥长或其授权人员审批的奖励和补偿金额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其中对单位和集体的奖励和补偿资金应作为单位和集体的公用经费，不得发放给个人。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应当按有关财务制度进行单独核算，做到内容真实，账目清楚，核算准确，确保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

第十九条 广西海上搜救中心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广西海上搜救中心应当于每年5月底前将上年度专项资金具体情况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财政厅。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海（水）上搜救奖励和补偿资金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海上搜救机构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给予处罚、处理、处分。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海（水）上”是指沿海和内河水域；所称“社会救助力量”是指除国家专业搜救力量外，由广西海上搜救中心动员或自愿参加海（水）上搜救行动的船

船（设施）、飞机、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个人。

第二十五条 市级海（水）上搜救机构可参照本办法设立搜救奖励和补偿专项资金，并实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鼓励境内外

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捐赠、资助海（水）上搜救事业。

第二十七条 海（水）上险情的分级标准按照《交通部海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反应程序》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西江经济带发展总体规划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西江经济带发展总体规划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全区各有关市、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广西西江经济带发展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按照《广西西江经济带发展总体规划重点工作分工方案（2010—2030年）》将涉及本部门单位的工作进一步分解和细化。牵头单位要加强协调，部门间要密切协作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西江黄金水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做好统筹协调和督查检查工作，并按年度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3日

广西西江经济带发展总体规划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2号）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打造西江黄金水道促进区域经

济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桂发〔2009〕24号)精神,我区组织编制了《广西西江经济带发展总体规划(2010—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2012年5月4日,自治区十一届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规划》。2012年8月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西江经济带发展总体规划的批复》(桂政函〔2012〕163号)原则同意《规划》。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全面完成《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现提出《广西西江经济带发展总体规划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一、区域发展

(一)充分发挥西江经济带引领带动作用,塑造高效有序的空间开发新格局。以加快构建西江经济带为契机,进一步优化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重点培育南宁、柳州、梧州等中心城市和城镇组团,构建“南北钦防与玉林、崇左、百色”、“柳州、来宾与河池”、“梧州、玉林、贵港”、“桂林与贺州”四大区域板块一体化,在西江经济带的发展构架中加强板块内和板块间在能源、旅游、产业、生态环境、交通等方面的合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信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林业厅、旅游局,有关市人民政府。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或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同配合,下同)

(二)强化西江沿岸的合理开发和功能管制。按照尊重河道自然条件、维护流域生态平衡、保障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塑造美丽河流景观的开发要求,采用九种功能类型对西江河段两侧10公里范围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调

整,实施规划管制。管制范围包括:1.西江干线:邕江(南宁—横县段)、郁江(横县—桂平段)、浔江(桂平—梧州段)、西江(梧州段);2.柳江黔江:柳江(柳州—武宣段)、黔江(武宣—桂平段);3.红水河:来宾段;4.右江:百色—南宁段;5.左江:崇左—南宁段。(自治区水利厅、国土资源厅、住建厅、环保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

(三)扩大西江经济带与国内外的区域合作。按照“东靠西联,南向发展”的开放合作总体构想,深化与珠三角、云南、贵州及东盟各国的区域合作领域,拓宽对外开放空间,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开放合作新格局,促进西江经济带率先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财政厅、投资促进局、旅游局)

二、生态建设

(一)确保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实行用水总量控制,优化流域水资源配置,显著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实施双重三级水环境管理,制定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方案,全面实施入河、湖、库等水体、水域污染物限排指标控制,建立水质监测与岸上水资源利用管理相结合、发展与保护紧密关联的制度,明确地区责任主体。(自治区水利厅、环保厅、住建厅)

(二)大气环境保护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以改善广西西江经济带整体生态环境质量切入点,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为手段,以改善人居环境质量为中心,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和重点行业污染控制为重点,推进多污染物综合控制。(自治区环保厅、工信委、住建厅、气象局)

(三) 示范推广循环经济模式。大力推进百色、崇左生态型铝产业、广西田东石化循环经济产业园和来宾、贵港、崇左、百色生态型糖工业、崇左稀土新材料产业、崇左生态型锰产业等一批循环经济工业示范基地、生态产业园区建设。加快发展生态友好型服务业,包括现代物流业、生态旅游业、新型服务业等。大力发展生态效益型农林牧副渔业,在平原、丘陵、台地地区加大养殖—沼气—种植“三位一体”生态农业技术推广力度,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在山地区积极推广“山区复合型生态农林牧业”模式。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打造生态经济体系新面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农业厅、环保厅、商务厅、林业厅、旅游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农垦局)

(四) 打造生态安全网络格局。构建以山区生态林为主体、沿江水源林为廊道、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为支撑的生态安全屏障。加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构建生态廊道,恢复和提高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通过封山育林育草、退耕还林、水土保持等综合措施,有效减少区域内水土流失面积。(自治区林业厅、环保厅、水利厅)

三、交通建设

以西江黄金水道为主轴,南宁—崇左—凭祥国际通道为辅轴,以南宁—梧州、柳州—梧州、柳州—来宾—南宁、南宁—百色4个通道及南宁、柳州、贵港、梧州4个综合交通枢纽为基本骨架,构筑快速畅通的物流体系和便捷的对外交流体系。

(一) 西江黄金水道建设。延伸改造主航

道,构建“一干四支”航道网络,完善港口布局,打造“三主四副”现代港口体系,建设船闸枢纽,形成协同化船闸系统。配套提升港口集疏能力,加强港口与铁路、公路干线、产业集聚区的联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铁路建设办公室,有关市人民政府)

(二) 铁路建设。重点完成南宁至广州铁路、云桂铁路、柳州至南宁客运专线、湘桂铁路衡阳至柳州段扩能改造以及广西沿海铁路扩能改造南宁至钦州段、钦州至防城港段、钦州至北海段;实施南昆铁路增建二线、黔桂铁路扩能改造、黎塘至湛江电气化改造、湘桂铁路南宁至凭祥段扩能改造、湘桂铁路增建二线、焦柳怀化至柳州段电气化改造;重点推进黄桶至百色、柳州至肇庆、河池至南宁铁路;积极参与和推动河内至新加坡铁路改造和新建铁路建设,逐渐形成北京—南宁—河内—新加坡快速铁路干线。(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有关市人民政府)

(三) 公路建设。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划抓紧推进西江经济带梧州—柳州等高速公路建设。(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有关市人民政府)

(四) 民航建设。将南宁市打造为面向东盟国家的国际航空门户枢纽,适度发展柳州市、梧州市航空运输。(广西民航机场管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有关市人民政府)

四、产业发展

(一) 构建富有活力的工业体系。打造2大产业链,适度发展3大工业系列,打造2大工业方向,改造3大产业门类,建设东段承接

产业核心区，中段高端产业重点区，西段特色产业
产业发展区，重点打造南宁段、柳州—来宾段、
梧州—贵港段、百色段、崇左段工业园区。（自
治区工信委、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财政
厅，有关市人民政府）

（二）大力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
金融、物流、会展、商务服务四大生产性服务
业。打造“一基地、两平台、三中心”为主
体的生产性服务业新格局。（自治区商务厅、发
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信委、商务厅、金融办）

（三）积极发展旅游休闲产业。统筹岸线
利用，建设沿江休闲产业带，大力提升城市休
闲功能，不断增强城市旅游竞争力，积极发展
民族风情和乡村休闲旅游，提升乡村发展潜力。
建设一批龙头旅游景区，形成带动区域旅游开
发的增长点。（自治区旅游局、财政厅、住建
厅、农业厅、文化厅）

（四）稳步提升生态农林业。推进甘蔗、
水果、蔬菜、桑蚕茶、中草药、花卉苗木、畜
禽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等九大现代化农业商
品基地建设，全面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把
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全球高单产、高含糖量的
甘蔗生产基地，全国亚热带水果重要产地、秋
冬蔬菜主要供应地及竹产业深加工基地。（自
治区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林业厅、财
政厅）

（五）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着眼于发展
现代产业体系，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依托企业
和产业集聚区，实施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加快
发展西江经济带节能环保、先进装备制造、生
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能源、新
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尽快培育形成

新的经济增长点，逐步成为广西西江经济带国
民经济的先导型、支柱型产业。（自治区发展
改革委、工信委、科技厅、卫生厅、环保厅、
财政厅）

五、城镇建设

做大做强中心城市，积极培育中心城市沿
江的功能辐射和产业扩散作用，打造沿江城镇
密集带，坚持走新型城镇化道路，差异化推动
西江经济带东部、中部、西部的城镇化发展，
提升南宁都市区，壮大柳州—来宾和梧州—贵
港城市组团，加快发展中、小城镇和特色城镇。
（自治区住建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
财政厅，有关市人民政府）

六、基础设施

（一）营造绿色开敞空间。打造沿河绿色
开敞空间，沿路绿色开敞空间，城市绿色开敞
空间，乡村绿色开敞空间。（有关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林业厅、农业厅、水利厅、住建厅）

（二）完善能源保障体系。统筹区域内外
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坚持“节能优先、效率为
本、多元发展、内外结合”的政策导向，构筑
开放、稳定、安全、清洁、高效的能源保障体
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厅）

（三）完善防洪减灾体系。以病险水库加
固、中小河流治理、水土保持和山洪地质灾害
防治为重点，进一步完善防洪减灾体系。（自
治区水利厅、国土资源厅、住建厅、气象局）

（四）完善用水安全体系。建立合理高效
的水资源配置和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实施骨干
水库的联合调度，加快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
增强水资源的引、蓄、调、用能力，加强水质
监测（特别是省、市界水质监测）和入河排污

口监管，加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建立健全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保障区域供水安全。（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环保厅、住建厅、卫生厅）

（五）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构建覆盖城乡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布局建设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等网络设施及宽带无线城市、农村宽带网络。推进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促进网络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自治区工信委、广电局）

（六）增强区域创新能力。推进核心领域创新，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加大区域科技合作，完善区域创新环境。（自治区科技厅、工信委、发展改革委）

七、社会事业建设

（一）全面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明确政府职责，加大教育经费投入，确保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落实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目标任务。均衡配置城乡教育资源，对农村、边远、贫困、边境、民族地区实行倾斜照顾，建立教师校长交流制度，促进城乡师资均衡配置，规范办学行为，深化课程改革，加强学校综合管理，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协调发展。（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

（二）完善城乡医疗卫生体系。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优先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三）完善健全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实

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社会保险制度，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积极发展社会福利事业。（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

（四）大力繁荣区域特色文化。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坚持特色民族文化的基本定位，形成自然与人文相映衬、历史与现代相辉映的区域文化。积极传承和保护民族文化，全力推进花山岩画文化景观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工作，大力弘扬红色文化，着力打造山水文化，加快营造创新文化。（自治区文化厅）

八、政策措施

（一）研究出台相关政策，逐步形成以《规划》为中心的完整规划体系和国土空间、资源开发、产业发展、综合交通、城镇发展、水资源利用、沿江绿化、环境保护、社会事业等相关配套法规体系，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评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西江黄金水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法制办、工信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住建厅、水利厅、林业厅、农业厅、环保厅、卫生厅、商务厅、科技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教育厅、文化厅、投资促进局、旅游局、广电局、水产畜牧兽医局、金融办、农垦局、铁路建设办公室，广西民航机场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以及南宁、柳州、梧州、贵港、百色、来宾、崇左市人民政府）

（二）研究出台有关加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中央预算内对西江经济带的投入力度、自治区财政预算投入等，落实和完善相关税收政策。（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地税局、国税局，南宁海关）